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壹、綜合意見

- 一、強化管制技術及應變能力，確保核能安全方面：國內運轉中核能機組 100 年度核安管制紅綠燈指標燈號均為綠燈，6 部運轉中機組連續四季之 312 個指標燈號均為綠燈、零跳機，總發電量達 405 億度以上，達到核安與發電效能兼顧之目標，值得肯定。「提升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安全防護之認知」、「辦理政府核安管制資訊公開」亦達原訂目標，建請再接再厲，維持良好績效。
- 二、精進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安全與技術，維護環境輻射安全方面：「落實民眾參與，嚴密管制設施與運轉安全」、「妥善規劃及執行重大建案之管制」兩部分，已達原訂目標，建議持續而確實督促台電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以期能確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之場址。
- 三、推展潔淨能源技術，促進節能減碳方面：辦理太陽光發電系統技術發展等 5 項及電漿噴塗等 4 項所研發之技術，或取得重大進展乃至完成技術轉移，符合年度目標。
- 四、加強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促進國人健康方面：核醫藥物及核醫器材之研發及推動輻射作業場所之輻射安全檢查及執行環境輻射監測，均已達原訂目標。
- 五、資訊透明化方面：100 年度之政策曝光率達 97.1%，建議調高年度目標，以提升挑戰性；至強化首長信箱及時處理及回應流程部分高於年度目標，惟低於 99 年度實績，建議平時即積極蒐集相關國內外訊息，積極推動技術人員之國際交流，提升專業能力，以利相關決策及提供民眾各項資訊。
- 六、智慧財產管理與運用方面：每科技研究人年之專利申請數及每科技研究人年之技轉技服收入略低於 99 年度，建請通盤檢討相關發展策略與作法。
- 七、提升核能專業能力方面：取得證照人數比例低於 99 年度之實際達成率，考量社會對於核安的高標準要求，建議領有核能職務加給之技術職系人員宜於短期內考得專業證照；年度完成 3 技術領域共 25 棵知識樹，高於 99 年度之實際達成值 2 技術領域共 9 棵知識樹。又核研所知識管理系統 100 年度訂定個別知識分類樹之文件發佈、改版、刪除及調閱審核等流程計 188 項，

確保收錄知識文件之品質及知識文件儲存及運用之安全，值得肯定。

貳、評估結果

一、關鍵策略目標

| 關鍵策略目標 | 關鍵績效指標 | 評估結果 |
|------------------------------------|--|------|
| (一) 強化管制技術及應變能力，確保核能安全(業務成果) | 1. 核安管制紅綠燈指標燈號 | ★ |
| | 2. 提升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安全防護之認知 | ▲ |
| | 3. 辦理政府核安管制資訊公開，辦理獎補助項目及經費運用結果，送立法院備查及上網公告 | ★ |
| (二) 精進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安全與技術，維護環境輻射安全(業務成果) | 1. 落實民眾參與，嚴密管制設施與運轉安全 | ★ |
| | 2. 妥善規劃及執行重大建案之管制 | ★ |
| (三) 推展潔淨能源技術，促進節能減碳(業務成果) | 1. 利用核能技術，發展再生能源及新能源 | ★ |
| | 2. 開發電漿環保及綠色表面工程技術與產業應用 | ★ |
| (四) 加強輻射安全與輻射醫療品質，促進國人健康(業務成果) | 1. 核醫藥物及核醫器材之研發 | ★ |
| | 2. 推動輻射作業場所之輻射安全檢查及執行環境輻射監測 | ★ |
| (五) 資訊透明化(行政效率) | 1. 召開記者說明會及強化政策論述 | ★ |
| | 2. 強化首長信箱及時處理及回應流程 | ▲ |
| (六) 智慧財產管理與運用(財務管理) | 1. 每科技研究人年之專利申請數 | ▲ |
| | 2. 每科技研究人年之技轉技服收入 | ▲ |
| (七) 提升核能專業能力(組織學習) | 1. 同仁取得核安或輻安相關專業證照比例應符合員額之一定比例 | ▲ |
| | 2. 技術領域知識樹建立 | ★ |

二、共同性目標

| 共同性目標 | 共同性指標 | 評估結果 |
|---------------------------|-----------------------|------|
| (一) 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行政效率) | 推動組織調整作業 | ★ |
| (二)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 |
| | 2.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 ★ |
| (三)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
| |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 ★ |
| (四)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 |
| | 2. 推動終身學習 | ★ |